

# 2025 年度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承担水利水电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方面的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库大坝运行管理安全监测和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水利水电基础性技术研究及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工作；承担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水科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科研生产管理部、党务人事部、财务部 4 个职能部门；大坝安全监测中心、水资源研究中心、灌溉试验中心、水利发展规划研究所、水土保持与生态水利研究所、防灾减灾研究所、河湖研究所（水利信息化研究中心）、岩土与材料研究所 8 个业务部门。

###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 年末水科院在编职工 97 人、离休 1 人、退休 61 人，长期聘用 2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水科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水科院基本支出决算数 3516.31 万元，较上年提高 11.26%，主要是实有在编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数 2934.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46%；日常公用经费 581.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54%。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水科院落实水利部决策部署、落实湖南水利高质量发展以及水利技术支撑与服务发生的支出，2025 年水科院项目支出决算数 3871.67 万元，包括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项目支出。

#### 1. 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水科院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431.26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基地运行维护、消防系统提质改造、网络维修改造，以及会议室、办公室门厅维修、办公区维修改造等。

#### 2. 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344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931.5 万元，主要包括 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2024 年第四批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4 结转)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数据治理、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24 结转)、纵向水利科研资金等。主要用于堤坝砍青机器人研发及示范应用、基于多模态时序遥感模型的山区小流域山洪灾害链应急监测及预警技术研究、环洞庭湖区水稻节水灌溉制度优化及灌溉预报技术与示范等水利科研项目 and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数据治理等专项项目支出。

二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08.91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库大坝运行管理、安全监测和安全评价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上年结转0.009478万元(湘财预结余〔2025〕24号)，本年支出0.009478万元，全部用于长江四口、洞庭湖区河道地形测量及冲淤监测项目开支。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水科院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单位整体支出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各项职能任务的顺利完成。现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5.53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运行成本方面

预算配备方面，水科院编制数120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97人，

在编人员控制率80.83%。

预算管理方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4万元，较上年减少12.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压减22.4%。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水科院严格依据财务收支管理、预算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差旅费、会议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等制度，以及2025年印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往来款项管理办法》（湘水电科研〔2025〕26号）、《报账指导手册》有效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对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严格执行报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 （二）管理效率方面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5年公用经费预算数582万元，实际执行数581.7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9.96%；“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2025年预算数44万元，实际执行数11.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6.43%。

资产管理方面，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水科院2025年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采购203台套，资产采购验收通过率100%。

## （三）履职效能方面

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屏障。2025年，组建75人的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团队，全年累计派出204人次深入全省14个市州92个县市区，参与汛前检查、督导指导及一线抢险，成功处置多座水库重

大险情，为最大程度减轻洪旱灾害损失提供了技术支持。全面完成全省洪水风险图编制，构建起覆盖全省的洪水风险“一张图”，有力支撑防汛调度决策的精准化、科学化。

支撑乡村振兴与民生改善。聚焦农村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等民生实事，完成全省农业用水定额修编、高标准农田灌溉排水标准修订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评估，持续主编《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节水增效提供了科学依据。持续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助力我省连续创优，从制度层面保障区域水资源的科学保护利用与民生供水安全。

助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度参与“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完成全省1183条河流健康评价省级审核，高标准支撑3条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验收，通过河湖健康评价为“一河一策”精准施治提供科学标尺。持续开展长江及四口河道地形监测，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试点。

#### （四）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水利科普与节水公益宣传。积极打造“湖南水利科技”品牌形象，承办第五届湖南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产品）推介会，搭建成果供需对接桥梁；联合主流媒体制作“湘小澜”主题系列科普视频，普及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同时，深入开展节水公益和水利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水患意识和水情认知，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文化氛围，有效提升单位形象并推动节水型社会创建，助力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护水意识和水旱灾害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众水

情与灾害防御意识得到全面提升。

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紧扣“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要求，在关键装备研发上取得标志性成果。自主研发的“单北斗感知全链路质控水库大坝位移自动监测系统”“堤坝电渗脉冲防渗技术”2项成果成功入选水利部2025年度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堤坝砍青机器人”完成样机研制并投入实地测试，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砍青效率低、风险大的痛点。多项科研成果为湖南水利现代化建设注入了新的技术动能。

科研平台与人才基础不断夯实。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春华试验基地试验楼项目获准建设，洞井基地洞庭湖微缩物理模型启动建设，构建起涵盖原型观测、物理模型、数学模拟的“三型平台”雏形。人才队伍建设量质齐升，引进博士1名、硕士6名，1人获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1人获省政府特殊津贴。通过设立省级水利人才创新团队及劳模工作室，营造了“引育用留”的优良人才生态，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智力保障。

####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年度，我院水电气和物业管理保障率100%，获评省直工会重点支持创新工作室、模范职工小家称号。安全生产全年零事故，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单位职工满意度97%。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困难。2025年，水科院预算执行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但受多重客观因素交织影响，剔除两项客观因素后，全年财政资

金可比支出进度为96.44%：一是剔除2025年9月下达、明确允许跨年至2026年实施的科研项目资金395万元；二是剔除因客观原因短收导致的非税收入指标80万元。在可比口径下，年度支出任务基本完成，但支出的均衡性仍有提升空间。

2. 原因分析。一是年内下达的科研资金主要为跨年实施项目；二是非税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短收。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项目储备与申报机制，从源头争取主动；强化跨年项目滚动管理，科学制定年度支付计划；对于确需跨年支付的资金，主动报备并说明情况，确保预算考核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二是在坚守公益科研主责主业的前提下，积极发挥水科院技术优势，拓宽科技服务收入渠道，增强单位自有资金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三是深化业财融合，推动财务管理部门前移服务，提前介入重大项目设备采购、协作费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合同签订与流程设计，确保资金申报下达后即能开展有效支出，确保预算执支质效。

##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6月29日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相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